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社会公益学院 文件

关于举办“我和我的家乡”2025 年公益实践活动暨 “传承家乡文化，弘扬家国情怀”宣讲比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广泛引导学生大学生通过参与实习实践，开阔视野、经受锻炼、积累经验、增长才干，2025 年寒假期间，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社会公益学院动员号召广大师生参与“我和我的家乡”2025 年寒假公益实践活动。

为进一步弘扬家乡文化，增强学生对家乡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，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社会公益学院联合重庆城市科技学院、南航金城学院、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、上海立达学院、南宁理工学院、西安工商学院等 6 所高校社会公益学院，共同开展“传承家乡文化，弘扬家国情怀”文化宣讲比赛，旨在通过大赛，引导激励广大学生深入了解家乡的历史、文化、风俗等，提升文化自信，培养家国情怀，为家乡的文化传承和发展贡献力量。

一、比赛主题

传承家乡文化，弘扬家国情怀

二、比赛时间

2025 年 3 月—2025 年 4 月中旬

三、参赛对象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全体在校生

四、组织单位

校内主办：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社会公益学院

校内协办：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校外协办：重庆城市科技学院、南航金城学院、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、上海立达学院、南宁理工学院、西安工商学院等 6 所高校社会公益学院

五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活动目标

1. 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让学生深入了解家乡的历史、文化、风俗等。
2. 增强学生对家乡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，激发学生热爱家乡、建设家乡的热情。
3. 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，鼓励学生为家乡的文化传承和发展贡献力量。
4. 提升学生的表达能力，促进综合素质的提升。

（二）比赛形式

比赛以文化宣讲的形式进行，仅限个人参赛，宣讲内容可以包括家乡的历史故事、文化传承、风俗习惯等，鼓励学生结合自身经历，讲述家乡的变化和发展。宣讲选手需准备关于家乡文化的 PPT，可内附照片、视频、海报等素材，进行宣讲。

（三）比赛流程

1.学院评审阶段（3月20日前）

各二级学院需围绕“家乡文化宣传”主题，组织学生开展当地文化挖掘与创新实践，经院内评审后（需举办线下比赛，每名选手展示时间控制在 6-8 分钟），择优推报 5 项优秀作品，将配套申报材料（附件 1，附件 2）电子版、纸质版（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、二级学院团总支盖章），于 3 月 21 日 17:00 前交至行政楼 109 室，电子版材料发至 yncjxytw@163.com 邮箱。

2.学校评审阶段（3月26日前）

由社会公益学院协同校团委牵头举办校级评审赛，来自各二级学院的选手进行线下宣讲与成果展示（每人 8 分钟），从 20 件入围作品中遴选出 6 组优秀作品，获颁校级一等奖，并按规范统一录制宣讲视频，与 6 所校外协办高校上交的作品共同进入校际复赛阶段，角逐更高荣誉。其余 14 组作品获颁校级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各二级学院院赛奖项设置可参考校赛。

3.校际复赛阶段（3月31日前）

由社会公益学院协同校团委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团评审，从 6 所校外协办高校共计 42 件入围作品（宣讲视频）中分

别遴选 21 组优秀作品晋级校际决赛，其余 21 组作品获颁校际决赛三等奖。入围作品将于决赛阶段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进行终极展示与答辩，角逐更高荣誉。

4.校际决赛阶段（4 月中旬）

学校将联合重庆城市科技学院、南航金城学院、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、上海立达学院、南宁理工学院、西安工商学院，采用“云端+现场”双轨评审模式，特邀评审团进驻校园。来自各校的晋级选手将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平台进行宣讲与成果展示（每人 8 分钟），评审团将基于“评分标准”进行现场实时评分，最终决出校际决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。校际决赛颁奖仪式另由西安工商学院择期组织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作品必须是在 2025 年寒假期间（即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3 月 30 日）内开展的公益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在宣传组织比赛的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，确保比赛有序开展，力戒形式主义和虚假内容。

（三）建立活动宣传联盟，各二级学院利用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校内海报、横幅等传统宣传方式，全方位宣传活动成果。重点宣传活动的主题、目的、参与方式、优秀作品及获奖情况等，提高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校级奖项：设置校级一等奖 6 个、二等奖 6 个、三等

奖 8 个，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。

（二）校际奖项：设置校际一等奖 7 个、二等奖 14 个、三等奖 21 个，优秀指导教师若干。

（三）同时根据各二级学院宣传组织情况，设置校内优秀组织单位奖 1 个。

（四）各项奖项荣誉及奖品，由 7 所高校组成的寒假公益实践联合评审委员会统筹发放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佳敏

联系电话：0871-67985781

邮 箱：yncjxytw@163.com

附件：1.作品申报表

2.作品汇总表

3.评分标准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
